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7151

10位ISBN编号：7509307155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2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婚姻法是与百姓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8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最高人民法院陆续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重要司法解释。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关系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第六条 法定婚龄 第七条 禁止结婚 第八条 结婚登记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第十条 婚姻无效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第四章 离婚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复婚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补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配套法规附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注解 婚姻自由，又称婚姻自主，是指婚姻当事人享有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的权利。

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有权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他人的非法干涉和强制。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1）结婚自由，即结婚必须基于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第三人加以干涉。

（2）离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自主地处理离婚问题。

双方自愿离婚的，可以协商离婚。

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诉至法院解决。

保障离婚自由，是为使无法维持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当事人免除婚姻名存实亡的痛苦。

一夫一妻，通俗地说是指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

一夫一妻制则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这也是我国基本的婚姻制度。

任何人不能同时与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否则可能导致重婚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男女平等，是指构成夫妻双方的男女两性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个方面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男女平等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内容包括：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夫妻双方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其他男女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也是平等的。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解与配套》围绕主体法律文件对相关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权威注解 由法律专家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实务应用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婚姻登记条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